

育兒津貼

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（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）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：

（下列三項津貼，僅擇一擇優發給，若不符衛福部或教育部育兒津貼受領資格，則逕依「臺北市育兒津貼」規定審查）

福利名稱	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	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(108年8月1日起開辦)	臺北市育兒津貼
申領資格	一、育有未滿2歲(含當月)兒童。 二、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 三、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四、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。	一、有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。 二、幼兒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：指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政府機關(構)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(包含寒假及暑假期間)。 三、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四、幼兒滿2歲當月未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2歲兒童育兒津貼，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、準公共服務補助。	一、照顧5歲以下兒童。 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。 三、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20。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，亦同。 四、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五、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
補助金額	一、110年7月至111年7月：第一胎兒童補助3,500元、第二胎補助4,000元、第三胎以上補助4,500元。2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第一胎兒童補助5,000元、第二胎補助6,000元、第三胎以上補助7,000元。 111年8月起：自111年8月起第一胎幼兒每月發放5,000元、第二胎發放6,000元、第三胎以上發放7,000元。(一般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額度相同)。 二、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，發放至兒童滿2歲(含當月)。	一、自111年8月起第1名子女每人每月發予新臺幣5,000元。第2名子女：6,000元。第3名子女：7,000元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亦同。 二、以月為核算單位。 三、中途入(離)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入(離)園當日起計；當月就讀日數15日以下者，依第1款規定予以發放；逾15日者，當月不予發放。	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2,500元。
備註	※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，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。 【請逕洽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:1999(外縣市：27208889)分機1622至1625】。 ※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。	【幼兒園類別請逕洽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：1999(外縣市：27208889)分機6387至6389】。 ※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。	※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兒童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之限制： 一、兒童未滿1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 二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1年，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。 ※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，不受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限制。(但仍須有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之事實)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 (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時，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，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【<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>】>嬰幼兒照顧服務>育兒及托育相關補助>育兒津貼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【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】>學前教育科下載) 。
2. 申請人 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(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) 。
3. 申請人其中一方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。
4. 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5. 選備文件：如第 2 名 (含) 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、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、暫時 / 通常保護令影本、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稅率核定通知書、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、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服刑證明、警察受 (處) 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。